

证券代码：301382

证券简称：蜂助手

公告编号：2025-105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肖世练先生、向民先生、刘俊秀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肖世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向民先生、刘俊秀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独立董事向民先生、刘俊秀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肖世练先生、向民先生、刘俊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肖世练先生、向民先生、刘俊秀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肖世练先生、向民先生、刘俊秀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肖世练先生、向民先生、刘俊秀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肖世练先生原定任期到期日为2026年8月31日，向民先生、刘俊秀先生原定任期到期日为2026年1月1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世练先生、向民先生、刘

俊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肖世练先生、向民先生、刘俊秀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肖世练先生、向民先生、刘俊秀先生在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遴选及资格审查，并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韩中福先生、李慧德先生、刘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若韩中福先生、李慧德先生和刘文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将同时分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韩中福先生、李慧德先生、刘文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中福先生、李慧德先生、刘文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备查文件

- 1、肖世练先生的《辞职报告》、向民先生的《辞职报告》、刘俊秀先生的《辞职报告》；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

1、韩中福先生简历

韩中福，男，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员从事审计业务；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经理从事审计业务；2014年7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任项目负责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二部，任业务董事从事股权投资业务；2022年1月至2024年5月就职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投行部，任业务董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24年6月就职于江苏佰家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24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中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韩中福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李慧德先生简历

李慧德，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2002年7月至2005年5月，在威盛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集成电路数字设计工程师。2005年06月至2017年12月，在ADI中国北京设计中心担任资深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开发组组长、项目经理，具有丰富的集成电路设计和管理经验。2019年6月11日起至今担任南京基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开始加入基石酷联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自加入后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并先后担任项目经理、运营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慧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慧德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刘文先生简历

刘文，男，1978年11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1999年7月至2001年5月，在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原福建实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产品事业部担任硬件设计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3年3月，在深圳市新世纪风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模拟设计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15年8月，在意法半导体研发（深圳）有限公司汽车产品部担任IC设计经理；2015年8月至2021年6月，在深圳星忆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IC设计总监；2021年6月至今，在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IC设计部担任模拟设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